

包 头 日 报 社

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日报社 委托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的函

包头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包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包财库〔2019〕64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委托贵单位在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的“预决算公开平台”上公开我单位 2018 年度决算信息，我单位是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并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负责。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日报社

2019 年 9 月 19 日

